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47號

原告 樂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複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41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筆土地），並主張系爭2筆土地登記之共有人蕭金連、蕭金木、蕭藤、蕭圳、蕭有才已經死亡等情。本件自應以蕭金連之繼承人、蕭金木之繼承人、蕭藤之繼承人、蕭圳之繼承人、蕭有才之繼承人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因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蕭金連之繼承人、被告蕭金木之繼承人、被告蕭藤之繼承人、被告蕭圳之繼承人、被告蕭有才之繼承人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29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原告逾期未為補正，故本院已於111年9月8日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蕭金連之繼承人、蕭金木之繼承人、蕭藤之繼承人、蕭圳之繼承人、蕭有才之繼承人之起訴。原告對被告蕭金連之繼承人、蕭金木之繼承人、蕭藤之繼承人、蕭圳之繼承人、蕭有才之繼承人之起訴遭駁回後，依原告於訴狀內之記載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。爰再依首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
01 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黃曉奴